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本人現行使《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公司條例》」)第 32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凡根據：

- (a) 《公司條例》；或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以印本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的文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須用表面沒有光澤及中等重量(紙張重量每平方米不得少於 76 克)及 A4 紙度(即 210 毫米 × 297 毫米)的白紙。
- (ii) 文本須用不褪色黑色墨水清晰可閱、效果均勻地以縱向格式印在紙上(即紙張頂部為較短的頁邊)，字體大小最小為 10 號。炭紙副本及以點陣打印機印製的文件不予接受。
- (iii) 文件每頁的四邊均須有最少 5 毫米的空白頁邊。不過，並非以指明表格交付的文件首頁，則須在頂部保留最少 35 毫米頁邊，而底部則保留最少 50 毫米頁邊。
- (iv) 如文件由兩張紙或多於兩張紙組成，須在紙張的左上角將紙張緊緊一起。
- (v) 文件可以雙面印製。文件第二頁的資料可印製在第一頁的背面，但紙張背頁如印有不相關資料，則不予接受。
- (vi) 以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作為印本形式的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的其中部分交付處長登記的成員詳情或獲配發股份者的詳情，須符合處長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刊登的第 6875 號公告內所指明的規定。

本公告將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取代處長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刊登的第 486 號公告。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